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8,864,1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261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缺席,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缺席,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8,862,144	99,9978	24,000
	99.9978	0.0021	0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8,820,344	99,9978	25,800
	99.9978	0.0022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66,163,243	99,990318	24,000
2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66,161,443	99,99034	25,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无。
- 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李福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2,823,5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106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6,316,858股变更为2,683,493,266股。自2022年6月15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可转债已转股数量为7,330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94)。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樓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列入下列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电池电解液扩产和10万吨锂电电池材料回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电电池材料回收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年产30万吨锂电及各类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出具日常捐赠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至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至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樓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东峡片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9,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钰 卢小敏
 联系电话:020-66809950
 联系传真:020-66809950
 联系邮箱:lit@tcti.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7月7日

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2019年回购方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2,823,592股,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2年7月7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针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实施集中竞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后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2.2018年8月31日-2019年7月3日,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

4.2019年7月15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46,192股,占公司回购总金额的2,683,000,940股股份的25.61%,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6.41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总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该次回购。

二、本次股份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6,850,50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3,750,95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公司实施上述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使用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7,821,600股。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823,592股。

(二)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前次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根据2022年7月6日)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注销程序,将回购股份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股份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拟对前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2,823,592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其他

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启动了新一轮回购,并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目前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回购股份自前一年开市起至同一回购专用账户中《证券账户号:380221871510》。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股份2,823,592股予以注销。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2-089、2022-097)。

四、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回购股份的信息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有关债权人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2022年7月7日,实际完成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316,858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83,493,266股,具体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如: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686,316,858	100	-2,823,592,000	2,683,493,26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0,020,108	0.75	-2,823,592,000	17,196,516	0.64
总股本	2,686,316,858	100	-2,823,592,000	2,683,493,266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自公司前次披露公司总股本数(公司2022年6月14日总股本为2,686,309,529股)至今,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330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法》第二0九-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欣创力计划在日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2.减持原因: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二、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欣创力	72,037,862	22.613%	3,170,000	0.966%
	合计	72,037,862	22.613%	3,170,000	0.966%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华欣创力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则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 2.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华欣创力保证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华欣创力保证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华欣创力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3.在上市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亚琦·城央尚品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江西百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名录

(一)发包人名录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录:江西百耀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鄧小平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通瑞路迎宾大道2269号天祥锦湖湾住宅区6栋二单元22043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住宅房地产业务,租赁、摊位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江西百耀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江西百耀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名录信用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 (1)发包人(甲方):江西百耀置业有限公司
-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2.工程名称: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
- 3.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东街道北,金色华府以西
- 4.工程内容: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具体栋号为:1#、2#、3#、5#、6#、7#、8#、9#、10#、11#楼高层住宅
- 5.总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
- 6.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 7.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6.66%,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8.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9.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220,000,0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6.66%,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证券简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5.公司目前正在与某地方政府及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企业合作事项进行前期洽谈,上述洽谈均处于前期沟通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发展的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要求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核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告编号:2022-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电池电解液扩产和10万吨锂电电池材料回收项目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电电池材料回收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变更年产30万吨锂电及各类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出具日常捐赠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要求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要求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2年7月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至15%;预计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0%至1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吉林利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现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